

苏州市档案局文件

档发〔2018〕43号



关于举办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苏州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档案局（中心）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。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档案局《关于举办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档发〔2018〕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苏州市档案局同步举办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苏州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，评选出能够反映苏州改革开放 40 年奋斗历程、家庭变迁和生活变化的家庭档案。入选的家庭档案，将推荐到省档案局参加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。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18年6月1日—7月5日

二、征集对象

1.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符合征集要求档案的组织、集体和个人均可应征投稿。

2. 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、档案室，以及街道社区、村委会和家庭。

三、征集范围

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，保存在公民、法人或者组织中的，能够反映苏州改革开放4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家庭生活变迁的，对国家或社会具有较高保存价值的老照片、老日记、老信函、老证书、老影像、老票据、老报刊、老物件等各类载体的家庭档案。

1. 家庭历史档案类：改革开放以来的家谱、族谱、家史、回忆录、家庭大事记、家庭成员自传及简历等。

2. 照片影像档案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家庭居住环境变化的影像，包括不同时期旧街貌、旧村镇、旧民居的照片以及同一区域前后变化的影像；反映百姓服饰、饮食、出行、文化、教育、劳动、休闲等变迁的个人影像、家庭成员合照、生活照、工作照、活动照、集体照、单位景物照等的珍贵照片。

3. 工作成果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家庭成员的学习笔记、工作日记、学术报告、论文、著作、书画作品、手稿等。

4. 证件荣誉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时代特征、保存完好的家庭成员的出生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毕业证、工作证、会员证、结婚证、专业职务等级证书、选举代表证、参加社会服务证明书

等，以及获得的各项奖励证书、奖状、奖章、奖杯、锦旗、光荣册以及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的宣传报道材料等。

5.亲情交友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与家人、同学和亲朋好友的来往信件、贺卡等，信函内容健康、真实，有时代特色。

6.契约及票证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家庭收藏的各个时期的各种票证、地契、土地所有权证、房产证、营业许可证、契据、人财保险记录、购物发票、家庭收支记录等，要求是字迹清晰，保存完好的原件。

7.医疗健康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病历、体检表、医疗证件、医疗费收据、住院记录、疫苗接种和药物过敏记录、家庭成员意外伤害记录以及医院处方、饮食禁忌等。

8.其它类：不属于以上七类，但能够反映改革开放内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家庭档案均可应征投稿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1.档案须原件。应征档案要实体保管良好、内容形式完整、能体现系统性和关联性的家庭档案原件，并配以2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。

2.具有代表性。应征档案要反映改革开放内容，具有时代性、体现代表性、富有故事性，反映人民生活越来越美好的发展变化，特别要在全中国、全省、全市或市内各地具有“第一”“首次”“唯一”等属性的，反映苏州普通百姓家庭入学、高考、就业、婚礼、年夜饭、全家福等特定生活场景、特定生活情境的各类载体的档案。

3.其他。应征档案须没有知识产权纠纷。凡报名参加评选的

家庭档案，均视作自动授权主办单位展览和参加江苏省档案局举办的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使用。

五、评选奖励

1.本次征集评选活动按照自主申报、逐级审核、专家鉴定的程序，产生“苏州最美家庭档案奖”。

2.本次评选活动设置“苏州最美家庭档案奖”50个，颁发征集纪念证书。所有获奖家庭档案，均报送江苏省档案局参加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。

六、应征报送

每个市（区）负责推荐不少于5户家庭档案，每个家庭应征档案数量不限，应征家庭档案需以电子图片的形式（图片像素一般在3M以上）连同报名表一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zdywzdc@163.com；经征集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再报送档案实体或复制件。

联系人：方玉群 联系电话：0512-65732883

附件：“苏州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报名表



苏州市档案局

2018年6月4日印发

附件

“苏州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报名表

地区： 年 月 日

报送人信	姓名			联系住址	
	身份证号码			手机号码	
评选材料信息	送选材料一	名称			
		形成时间		数量（件、卷、册）	
		内容简介（200字）			
评选材料信息	送选材料二	名称			
		形成时间		数量（件、卷、册）	
		内容简介（200字）			

报名人签字或盖章：

